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202,081	12	12	—	43,36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00,129	8	8	—	21,55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38,002	1	1	—	8,46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4,736	2	2	—	5,38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29,937	1	1	—	6,46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5,073	—	—	—	1,00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2,854	—	—	—	401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1,350	—	—	—	87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11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48,040	3,723	106,941	201,841	668	2.10
22,099	1,570	54,893	99,921	607	2.92
8,437	1,032	20,070	37,980	32	1.30
6,504	390	12,452	24,737	6	1.20
8,230	594	14,648	29,921	22	1.14
1,624	109	2,336	5,073	—	1.21
1,000	8	1,445	2,859	1	3.67
146	20	1,097	1,350	—	1.29